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财务总监朱宗元先生、董事会秘书唐华腾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工作安排，朱宗元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唐华腾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朱宗元先生、唐华腾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朱宗元先生财务总监职务、唐华腾先生董事会秘书职务原定任期皆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宗元先生、唐华腾先生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61,079股、14,491股，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朱宗元先生、唐华腾先生的相关工作已进行了良好交接，辞任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朱宗元先生、唐华腾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财务管理、战略规划、规范治理、信息披露和资本运作等方面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公司聘任新财务总监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为保证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稳定有序开展，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邓伟明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邹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邹畅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邹畅先生具备任职财务总监的相关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聘任新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邓伟明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文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文湛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文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任职董事会秘书所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文湛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856-3238558

传 真：0856-3238558

电子邮箱：cngrir@cngrgf.com.cn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567号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B座11楼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一日

附件：

1.《邹畅先生个人简历》

邹畅，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7月至2016年2月，曾任职于湖南福联木业有限公司、湖南多喜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3月至2022年2月，担任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邹畅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36,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2.《文湛先生个人简历》

文湛，男，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年7月至2020年9月，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2020年10月至2022年2月，担任公司资本中心总监、总经理助理；2022年2月至2023年10月，担任公司国际投融资中心副总经理；2023年10月至2026年8月，担任公司资本中心副总经理；2026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资本中心常务副总经理。文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